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6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、評分標準、文宣、海報及新聞稿各1份

(22307119_1113076178_1_ATTACH1.pdf、22307119_1113076178_1_ATTACH2.pdf、22307119_1113076178_1_ATTACH3.pdf、22307119_1113076178_1_ATTACH4.pdf、22307119_1113076178_1_ATTACH5.pdf、22307119_1113076178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全國中小學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演說競賽辦法（高中版）」、「全國中小學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演說競賽辦法（國中小學）」及「演說競賽海報」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81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保署為推廣全民綠生活，希望全民能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及購等各層面力行綠色生活轉型，邀請全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師生，從學校層面推動綠生活行動，藉由學生的創新發想，落實於教育推廣。

三、本案競賽辦法摘述如下：

(一)高中學校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創意演說競賽（高中



永春高中 1110830



NCAA1113008401

版)：

1、競賽內容：以個人報名參賽。參賽者可透過「演」、「說」、「唱」、「跳」等各種創意方式，針對未來淨零綠生活模式提出多元、創新構想。

2、參賽時程：

- (1)111年9月30日截止投稿收件。
- (2)111年10月25日前公布入選名單。
- (3)111年11月19日進行實地演說決賽。

(二)國中小學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演說競賽（國中小學）：

1、競賽內容：比賽分為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，各分為「團體組」及「個人組」競賽，透過「演」、「說」、「唱」、「跳」等各種創意方式，將家庭與校園生活中如何落實綠生活，透過創意展演方式進行分享，展現創意推廣全民綠生活。

2、參賽時程：

- (1)111年11月30日截止投稿收件。
- (2)111年12月30日前公布入選名單。
- (3)112年2月18日進行實地演說決賽。

四、本案由環保署委託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辦理，聯絡人為林旻秀計畫經理，電話：0932-714-207。

五、相關競賽辦法、入選及獲獎名單等資訊可至「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」(<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>)查詢。

六、檢附競賽辦法、評分標準、活動文宣、活動海報、新聞稿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文換章
2022/08/30
10:14:01

裝

訂

線



47